

证券代码：874310

证券简称：厚威包装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(向全资子公司增资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对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 1.2 条的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公司于 2025

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增资前，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。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%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

住所：鹤山市龙口镇凤和路1号之一

注册地址：鹤山市龙口镇凤和路1号之一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专业设计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：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%控股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 159,617,027.96 元，净资产 5,224,211.55 元。2024 年度，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09,324,060.34 元，净利润-7,689,401.35 元。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，有利于对外开展业务合作，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存在显著风险因素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